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4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鴻祥

黃健信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28日113年度簡字第7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85號、第27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查檢察官不服原審依簡易程序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本件上訴，被告林鴻祥、黃健信未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簡上卷

01 第21至22頁、第186頁），依前開說明，本件上訴範圍僅及
02 於原判決之「刑」，其餘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
03 條、沒收部分，即非本院之審理範圍，故此部分，均引用
04 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證據、理由、論罪法條及沒收（如
05 附件）。

06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2人為累犯，且被告林鴻祥持得
07 為凶器使用之T型扳手行竊而恣意犯罪，影響社會治安，其
08 等所為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亦不足認為遽予宣告法
09 定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況，原審援引刑法第59條酌減其等
10 之刑，並非妥恰，對被告2人量刑過輕等語。

11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2 (一)原審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無違法或不當：

13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14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
15 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
16 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
17 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
18 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
19 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
20 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1 照。查犯刑法第321條第3款之罪，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而該罪規範
23 者為攜帶兇器竊盜或強盜即屬於加重條件，只要於竊盜時攜
24 帶兇器，即構成加重竊盜罪名，不以取出兇器犯之為必要，
25 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且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26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
27 性之兇器均屬之。然同為攜帶凶器之行為人，其原因動機不
28 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攜帶可作為凶器使用之犯罪工具種
29 類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程度不一，危險程度所造
30 成危害社會之程度亦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
31 定最低本刑卻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

01 形，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
02 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
03 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
04 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
05 原則。查被告林鴻祥於偵查中自述因搬家需要貨車，故決意
06 行竊，被告黃健信則經其要求到場協助（見偵緝字第115號
07 卷第67至67-1頁），2人均思慮未周，而為本案犯行；而就2
08 分犯罪之分工，被告黃健信為在場把風，由被告林鴻祥持其
09 攜帶之扣案凶器即犯罪工具T型板手下手竊取本案車輛，2人
10 犯罪之參與程度、情狀有異，又被告2人行竊得手後，遭被
11 害人李○華發現後逃逸時，未持上開工具行兇，業據被害人
12 陳述在卷（見警刑字第1110012044號卷第第13頁），顯見被
13 告林鴻祥攜帶之並無行兇之意圖，且該T型扳手外型短小，
14 僅下半部金屬部分前端較尖銳，對人體傷害程度有限，有該
15 扣案T型扳手照片1紙附卷可參（見見警刑字第1110012044號
16 卷第第79頁），是以犯罪所生危險尚非鉅大，且被告2人犯
17 後均已坦承犯行，原審復已審酌本案車輛已發還被害人，被
18 害人並表示願意給與被告2人從輕量刑及依刑法第59條減刑
19 之機會，堪認被告2人已獲被害人諒解，且被害人所受損害
20 程度減輕，是原審綜合評量被告2人犯罪情節，在客觀上均
21 尚可憫恕，認若處以法定最輕本刑即有期徒刑6月，均屬失
22 之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虞，在客觀上均尚足以引起一般之
23 同情，均有堪資憫恕之處，爰均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
24 量減輕其刑，尚難認有何違誤。至被告2人本案犯行雖經原
25 審均認定構成累犯，然該部分僅係犯罪情狀中有關被告品行
26 之不利量刑因子，本案既有前述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等特殊
27 之原因與環境，原審綜合考量所有犯罪情狀後仍認本案情節
28 客觀上均尚可憫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應認妥適。

29 (二)原審量刑允當，應予維持：

30 1. 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
31 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

01 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2 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
03 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04 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05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06 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
07 決意旨參照）。由上可知，法律固賦予法官自由裁量權，但
08 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恣意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
09 則之拘束，苟無濫用裁量權、違反比例原則、重要量刑事由
10 未予斟酌之情事，尚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

11 2. 原判決已說明審酌被告本案犯罪一切情狀，就量刑部分復已
12 詳述審酌被告2人：1. 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反以攜帶兇器
13 竊盜方式為之，缺乏對他人財產權尊重之觀念之犯罪動機、
14 手段；2. 犯後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本案車輛已發還予
15 被害人，犯罪所生危害減輕；3. 被害人表示願意給與被告2
16 人從輕量刑之意見；4. 犯罪目的、動機、手段、其等竊得財
17 物之價值；5. 兼衡被告林鴻祥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
18 婚，無子女，需扶養母親，入監前為鐵工，日收入約新臺幣
19 (下同)1,500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黃健信自陳國小畢業
20 之智識程度，離婚，無子女，無需扶養家人，入監前工作是
21 資源回收業，月收入約28,000元之家庭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
22 條各款所列情狀，綜合整體為評價，被告2人共犯加重竊盜
23 犯行，法定本刑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7月以上
25 7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後，處斷刑
26 範圍為4月以上7年5月以下有期徒刑，原審對被告2人各量處
27 有期徒刑5月，無裁量濫用或違反平等、比例及罪刑相當原
28 則之情形，難認有明顯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之處，且在法律
29 所規範處斷刑之範圍內，本院尚難認為違法或不當，原判決
30 應予維持。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1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提起上訴，檢察官
03 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

06 法官 蔡培元

07 法官 曹智恒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件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李宜蓉